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抗震办公室		
单位 主要职能		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抗震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 》（苏编办通〔2015〕306号），苏州市抗震办公室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指导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受市住建局委托，承担市及所辖区新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组织实施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三）受市住建局委托，承担市及所辖区原有建筑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及加固设计方案、加层（改造）项目方案的审核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实施。 （四）开展抗震防灾宣传教育，组织有关技术培训及咨询。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一、机构设置：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运河公园管理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 》（苏编办通[2015]119号），苏州市抗震办公室内设机构由本单位根据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目前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主任室、综合办公室。 二、人员配置：本单位人员编制3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23.42
		财政拨款	小计	223.4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3.42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基本支出		54
		项目支出		0

		专项委托业务费	0	80
		专项租赁费	0	5.6
		物业管理费	0	1.4
中长期目标	在苏州市住建局党委领导下，努力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围绕市住建局重点工作任务，以保障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及城镇建设项目的抗震防灾能力为中心，积极贯彻实施国务院出台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完成省、市抗震防灾规划目标任务，需升级改造的应急避难场所纳入新一轮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逐年分批完成。健全工作机制，展现新作为，努力保持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水平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年度目标	（一）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住宅设计标准》、《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宣传好、执行好地方标准，加快推动标准实施，推动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二）配合省住建厅做好《江苏省深化数字化联合审图改革实施办法》初稿编写。 （三）继续推进施工图审查“一宅一方案”工作，参与编制《苏州市既有建筑结构修缮加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 （四）参与编制《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超限界定标准》。 （五）强化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向深入；继续强化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增强廉洁从政自觉性；提高支部对党员的管理能力，以自我学习、自我约束、自我提高为手段，做好党员的日常学习、教育和管理工作，督促党员时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力单位建设和行业发展，以党建促业务促发展。 （六）做好“图审抗震”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工作，力求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 （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设计、建筑质量、施工安全等其它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过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协助指导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监督实施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监督实施	监督实施	监督实施
	受市住建局委托，承担市及所辖区新建建筑工程		送审新建建设工程进行抗震设防设计审查比例	=100%	=100%

履职	承担新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承担市及所辖区新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区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工程的监督管理。	开展新建建设工程进行抗震设防设计联合检查	=0次	=1次
	受市住建局委托，承担市及所辖区原有建筑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及加固设计方案、加层（改造）项目方案的审核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实施。	承担市及所辖区原有建筑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及加固设计方案、加层（改造）项目方案的审核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实施	送审原有建筑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设计的审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经审核项目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开展抗震防灾宣传教育，组织有关技术培训及咨询。	宣传培训	举办抗震防灾培训或专业技术讨论会议	举办	举办
			开设咨询受理窗口	=1个	=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经济损失	减少	减少
			保障建筑物抗震性能良好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开展部门人员培训	开展	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85%